



标题：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索引号：2/2022-00012

发文字号：安委办〔2022〕7号

发文单位：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所属机构：新闻宣传司

主题分类：相关其他

公文种类：通知

成文日期：2022年4月29日

发布日期：2022年5月6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 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组织做好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向市、县、乡镇（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稳控安全形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向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广泛开展

“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分类强化警示教育

今年6月至12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和区域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宣传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深化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以及打击盗采矿产,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强化水上交通事故追责,严查化工、矿山劳务派遣违规用工等,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明查暗访,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

四、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月16日前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地区和行业实际,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邀请有影响的公众人物、行业专家、媒体人员等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利用各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结合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组织安全监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灾害信息员、社区网格员、安全志愿者等,积极参与“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共同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统筹,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科学调整工作安排,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活动期间,各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于5月18日前反馈,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请于7月6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报送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赛、王恋一,010-64463009、64463509(带传真);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邮编:100013。

- 附件: 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2年4月29日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